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晋应急函〔2023〕2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张忠胜同志进行处理的函

长治市应急管理局，山西长治县雄山煤炭有限公司：

张忠胜同志是山西长治县雄山常蒋煤业有限公司的矿长。现将对张忠胜同志进行安全生产考核记分情况和处理决定函告如下：

一、2022年12月2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对山西长治县雄山常蒋煤业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两条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决定对张忠胜同志记6分。在2022年记分周期内，张忠胜同志累积记分15分。

二、根据《实施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工作细则》（晋应急发〔2019〕253号），对张忠胜同志重新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其安全生产知识成绩按80分计算，管理能力成绩为对其所记的负分值（-15分），综合得出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成绩为65分，判定考核结论为不合格。

根据《山西省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晋政办发

〔2019〕47号），决定对张忠胜同志作如下处理：

（一）责成山西长治县雄山煤炭有限公司将张忠胜同志调离矿长岗位。

（二）张忠胜同志从即日起，3年内不得担任煤矿矿长；待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如张忠胜同志因事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煤矿矿长。

长治市应急管理局要督促山西长治县雄山煤炭有限公司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任免决定，并将任免情况及时报告省应急管理厅。如不及时调离并任命新的煤矿矿长，根据《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将判定该矿存在重大隐患，不得组织复产验收。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各市应急管理局。

厅教育训练处。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晋应急函〔2023〕3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张海军同志进行处理的函

阳泉市应急管理局，山西晋孟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张海军同志是山西阳泉盂县东坪煤业有限公司的矿长。现将对张海军同志进行安全生产考核记分情况和处理决定函告如下：

一、2022年10月10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对山西阳泉盂县东坪煤业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两条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决定对张海军同志记6分。在2022年记分周期内，张海军同志累积记分12分。

二、根据《实施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工作细则》（晋应急发〔2019〕253号），对张海军同志重新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其安全生产知识成绩按80分计算，管理能力成绩为对其所记的负分值（-12分），综合得出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成绩为68分，判定考核结论为不合格。

根据《山西省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晋政办发〔2019〕47号），决定对张海军同志作如下处理：

(一) 责成山西晋孟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张海军同志调离矿长岗位。

(二) 张海军同志从即日起, 3年内不得担任煤矿矿长; 待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 如张海军同志因事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 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 5年内不得担任煤矿矿长。

阳泉市应急管理局要督促山西晋孟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任免决定, 并将任免情况及时报告省应急厅。如不及时调离并任命新的煤矿矿长, 根据《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将判定该矿存在重大隐患, 不得组织复产验收。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各市应急管理局。

厅教育训练处。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晋应急函〔2023〕9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梁卫国同志进行处理的函

阳泉市应急管理局，山西晋孟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梁卫国同志是山西阳泉盂县东坪煤业有限公司的矿长。现将对梁卫国同志进行安全生产考核记分情况和处理决定函告如下：

一、2023年1月6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对山西阳泉盂县东坪煤业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两条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决定对梁卫国同志记6分。在2023年记分周期内，梁卫国同志累积记分12分。

二、根据《实施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工作细则》（晋应急发〔2019〕253号），对梁卫国同志重新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其安全生产知识成绩按80分计算，管理能力成绩为对其所记的负分值（-12分），综合得出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成绩为68分，判定考核结论为不合格。

根据《山西省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晋政办发〔2019〕47号），决定对梁卫国同志作如下处理：

(一) 责成山西晋孟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梁卫国同志调离矿长岗位。

(二) 梁卫国同志从即日起, 3年内不得担任煤矿矿长; 待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 如梁卫国同志因事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 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 5年内不得担任煤矿矿长。

阳泉市应急管理局要督促山西晋孟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任免决定, 并将任免情况及时报告省应急厅。如不及时调离并任命新的煤矿矿长, 根据《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将判定该矿存在重大隐患, 不得组织复产验收。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各市应急管理局。

厅教育训练处。